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許富雄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8,4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雖對於本院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
01 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梁靖瑜